列　宁

黑格尔"邏輯学"一书摘要

第三分册



人民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第二篇 客观性

(邏輯学) 第5卷第178頁[①] [VI, 161—162][②]:

客观性的双重意义:……《原来,客观性也具有双重意义——既有某种与独立概念相对立的东西的意义,同时又有某种自在和自为地存在着的东西的意义》……(第178頁)[161]

客观性

……《对眞理的認識就是按照客体存在的样子,即把客体作为不摻杂主观反思的东西来認識》……(第178頁)[162]

对客体的認識

往下——关于"机械性"的論述非常晦涩,并且几乎完全是胡說八道。

再往下,关于化学性,关于"判断"的阶段等等也是如此。

以《规律》为标題的那一节(第198—199頁)[179—180],并沒有提供在这样一个有意思的問題上我們可以指望从黑格尔那里得到的东西。奇怪,为什么把"規律"列入"机械性"?

① 指"黑格尔全集"1834年柏林德文版第5卷的頁碼。——編者注

② 指"黑格尔全集"1939年莫斯科俄文版第6卷的頁碼。——編者注

这种接近是非常重要的

在这里，規律这个概念接近于下列的一些概念："秩序"(Ordnung)、同类性(Gleichförmigkeit)、必然性、客观整体性的①"灵魂"、"自己运动的原則"。

所有这些都是从下面这个观点出发的：即机械性是精神、概念等等的异在，是灵魂、个性……的异在…… 看来这是玩空洞的类比的把戏！

注意，在第210頁[190]上碰到"自然必然性"②这个概念——《机械性和化学性，二者都为自然必然性这一概念所包括》…… 因为在这里我們看到《它》(概念)《沉沒在外在性中》(同上)。

"自然界＝概念沉沒在外在性中"(哈哈！)

自由和必然性

《已經講过：目的性和机械性的对立，首先就是自由和必然性的最一般的对立。康德在闡述理性的二律背反时，举出了这种形式的对立，并且正是把它作为先驗观念的第三种矛盾举出的。》(第213頁)[193]黑格尔在簡短地重复康德的論据即正題和反題时，指出这些論据是空洞的，并且注意到从康德的議論中得出的是些什么：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objektiven Totalität.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Naturnotwendigkeit". ——譯者注

《康德对这个二律背反的解决，正和他对其他二律背反的一般解决一样，这就在于：理性既不能証明这个命題，又不能証明那个命題，因为遵循純粹經驗的自然規律，我們就不能有任何关于事物的可能性的先驗地① 起决定作用的原则；因此，进一步，应当認为它們二者不是客观的命題，而是主观的规则；从一方面来説，我应当經常按照自然界的純粹机械性的原則来思索自然界的一切事件，但是，这并不妨碍在有条件时按照其他規則即終极原因的原則来判断某些自然形式；似乎这两个只应当供人类理性使用的規則，并不象上述命題那样地相互对立着。——正如上面所説的，在这样的观点下，根本就沒有探究哲学兴趣所唯一要求的东西，也就是两个原則之中哪一个本身具有眞理；从这种观点来看，究竟应当把这些原則当做客观的、即这里所指的外部存在着的自然規定，还是简单地当做主观認識的規則，这是沒有任何区别的；其实，整个这种認識是主观的，即偶然的，因为由于偶然的原因，它时而采用这个規則，时而采用那个規則，按照它認为哪一个規則适合于这一客体而定，根本不問这些規定本身的眞理，无論它們是客体的規定或是認識的規定，都是一样。》

黑格尔反对康德（关于自由和必然性的看法）

好！②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à priori.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Bien! ——譯者注

(第215—216頁)[195]

黑格尔：

《对机械性和化学性来說，目的是第三項；它是它們的眞理。因为目的自身还处在完整概念的客观性或直接性的范围內，所以它还受到外在性本身的影响，并且同那和它有关的某个客观世界对立着。从这方面来看，在我們所观察的目的的关系（这是外在的关系）中，仍然出現着机械的因果性，一般說来，化学性也应該包括在內，但它是作为从屬于这种关系的因果性，作为本身被揚弃了的因果性而出現的。》（第216—217頁）[196]

……《由此就显現出客观过程的上述两个形式的从屬性；在这两个形式中是无限进步的他物，首先是被設定的对它們来說是外在的概念，即目的；不仅概念是它們的实体，而且外在性对于它們也是本質的、构成它們的規定性的环节。

唯物主义辯証法：

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規律，机械規律和化学規律的区分（这是非常重要的），乃是人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基础。

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依賴于它，以它来規定自己的活动。

从这方面来看，从人的实践的（有目的的）活动方面来看，世界（自然界）的机械的（和化学的）因果性，似乎是外在的什么东西，似乎是次要的，似乎是隐蔽的。

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这两个形式的关系。人的目的对于自然界最初似乎是不相干的（“其他的”）。人的意識、科学（“概念”）反映自然界的本質、实体，但同时这个意識对于自然界是外在的（不是一下子簡单地和自然界符合）。

因此，机械的或化学的技术，由于它的性質在于它是外在地被規定的，所以它本身就是服务于目的关系的，而現在就应当更加詳細地考察这种关系。》（第217頁）[197]

机械的和化学的技术之所以服务于人的目的，是因为它的性質（实質）就在于：它为外部的条件（自然的規律）所規定。

((**技术**和**客观**世界。**技术**和**目的**))

……《它》（目的①）《面前有着一个客观的机械的和化学的世界，它的活动和这个世界有关，就象和現存的东西有关一样》……（第219—220頁）[199]《它之所以还具有某种眞正在世界以外的存在，就是因为上述的客观性和它对立着》……（第220頁）[199]

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認定它是現存的、实有的。但是人却以为他的目的是从世界以外拿来的，是不以世界为轉移的（"自由"）。

((**注意**：这一切都在"主观目的"这一节中，**注意**。))（第217—221頁）[197—200]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Zweck.——譯者注

《目的通过手段和客观性相結合，并且在客观性中和自身相結合。》(第221頁[200]“手段”这一节)

《因为目的是有限的，所以它就具有某种有限的內容；这样一来它就不是某种絕对的东西或某种自身絕对合理的东西。可是手段是推理的外在的中詞，而推理是目的的实现；因此在手段中出现合理性本身。这个合理性把自己保存在这个外在的他物中，并且正是通过这个外在性而保存自己。因此，手段是比外在的合目的性的有限目的更高的东西；——鋤头比由鋤头所造成的、作为目的的、直接的享受更尊貴些。工具保存下来，而直接的享受却是暂时的，并会被遺忘的。**人因自己的工具而具有支配外部自然界的力量，然而就自己的目的来說，他却是服从自然界的。**》(第226頁)[205]

黑格尔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

黑格尔和历史唯物主义

Vorbericht，即書的序言，注的日期是：1816年7月21日，紐倫堡。

这是在《实現了的目的》这一节中

历史唯物主义，是在黑格尔那里处于萌芽状态的天才思想——种子——的一种应用和发展。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目的性的过程是概念向客观性的轉移（原文如此！），这种概念是明显地作为概念而存在着的》……（第 227 頁）[206]

如果黑格尔力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归入邏輯的范畴，說这种活动是"推理"(Schluß)，說主体（人）在邏輯"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項"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純粹唯物主义的内容。**要倒过来說：人的实践活动必須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識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邏輯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这点应**注意**。

邏輯的范畴和人的实践

《目的的运动現在达到了这点：外在性的环节不仅被設定在概念中，概念不仅是应有性和意图，而且作为具体的整体性是和直接的客观性同一的。》（第 235 頁）[213] 在"实現了的目的"这一节末，在第 2 篇"客观性"末（第 3 章：目的性），轉向第 3 篇："**观念**"。

注意

注意

卓越的地方是：黑格尔通过人的实践的、合目的性的活动，接近于作为概念和客

从主观的概念和主观的目的到客观的眞理

体的一致的"观念",接近于作为眞理的观念。极其接近于下述这点:人以自己的实践証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識、科学的客观正确性。



第三篇 观念

第3篇《观念》的开端：

《观念是合适的概念、客观真理的东西或眞理的东西本身。》(第236頁) [214]

一般說来，"邏輯学"第2部("主观邏輯")第3篇("观念")的导言(全集第5卷第236—243頁[VI, 214—221])以及"哲学全書"中相应的各节(第213—215节)，**差不多是关于辯証法的最好的闡述**。就在这里，可說是特别天才地指明了邏輯和認識論的一致。

注意

"观念"这一用語在普通的意义上被使用着。康德。

《康德再度要求使观念这一用語恢复它的理性概念的意义。——在康德看来，理性概念应当是无条件的东西的概念，而对于現象来說它应当是超驗的，因为任何經驗的使用都同它不适合。在康德看来，理性概念是用来理解的，理智概念是用来知晓知覚的。——然而实际上，如果后者眞正是概念，那末它們就是概念，——理

黑格尔反对康德

反对超驗的东西意味着眞理(客观的)和經驗的区分

好极了！①

性的理解是通过它們来实现的》……（第236頁）[214]

再看一看下面关于康德的論述

把观念当做一种“非現实的”东西，譬如說：“这不过是观念而已”，那就是錯誤的。

好极了！①

《如果思想仅仅是某种主观的和偶然的东西，那末它們当然沒有任何更多的价値，但是，它們幷不由于这点而逊于暂时的和偶然的現实，因为这些現实除了偶然性的和現象的价値以外，也沒有其他更多的价値。反过来說，如果認为观念之所以沒有眞理的价値，是因为它对于現象是超驗的，是因为在感性世界中不能提供任何和它一致的对象，那末这应当說是奇怪的誤解，因为在这里之所以否定观念的客观意义，据說是由于观念正好缺乏那种构成現象即构成客观世界的非眞实存在的东西。》（第237—238頁）[215]

对于实践观念，康德自己也承認引用經驗来反对观念是庸俗的②；他把观念推崇为至高无上的东西，必須努力使現实符合于这个至高无上的东西。黑格尔繼續写道：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très bien!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pöbelhaft. ——譯者注

《但是，由于得出了这样一个結果，即观念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統一，是眞理，所以不应当把观念只看做一种目的，一种应当与之接近、然而其自身永远是某种彼岸性的目的；而应当这样看：一切現实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仅仅是因为它們自身包含着并且表現着观念。对象，客观的和主观的世界，不仅应当完全和观念吻合，并且它們本身就是概念和实在的吻合；和概念不符合的实在，仅仅是現象，仅仅是主观的、偶然的、随意的，而不是眞理。》（第238頁）[216]

黑格尔反对康德的"彼岸性"①

概念和事物的一致不是主观的

《第一、它》（观念）《是簡单的眞理，是概念和作为一般东西的客观性的同一……（第242頁）[219]

……《第二、它是簡单概念的自为地存在着的主观性跟与它有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实質上前者是消灭这个区别的趋向……

……《作为这个关系的观念是分化为个体及其无机界的过程，是使无机界重新受主体

观念（要讀作：人的認識）是概念和客观性（"一般"）的一致（符合）。这是第一。

第二、观念是自为地存在着的（＝似乎是独立的）主观性（＝人）对有**区别**（与观念有区别）的客观性的**关系**……

主观性是消灭这种区别（观念和客体的区别）的**趋向**。

观念②、認識是（智慧）为了使无机界受主体的支配以及为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Jenseits"。——譯者注

② "观念"一詞在手稿中已删去。——編者注

支配的过程，是回到最初簡单的普遍性的过程。观念与它自身的同一是一个过程；思想既然使現实摆脫无目的的变化的外观幷使之澄清为观念，就不应当認为这个現实的眞理是僵死的靜止，是灰暗的、沒有趋向和运动的簡单形象，是某个精灵、某个数目或某个抽象的思想；由于概念在观念中获得了自由，观念在自身中也就具有最尖銳的矛盾；观念的靜止就是不可动搖性和自信心，由于它們，观念永远产生这种矛盾，永远克服这种矛盾，幷且在矛盾中达到和自身的一致》……60

了概括（在无机界的現象中認識一般）而沉入无机界中的过程……

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認为眞理是僵死的靜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沒有趋向的、沒有运动的、慘淡的(灰暗的)簡单的图画(形象)。

观念也包含着极强烈的矛盾，靜止（对于人的思維来說）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由于它們，人永远产生(思想和客体的这个矛盾）和永远克服这个矛盾……

認識是思維对客体的永远的、沒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沒有运动的，不是沒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

注意

《观念是……作为認識和

观念是[人的]認識和意图

意志的眞和善的观念……
这个有限認識的和(**注意**)行动(**注意**)的过程把最初是抽象的普遍性变成整体性，因而观念就成为完全的客观性。》(第243頁)[220]

(欲望)……（暂时的、有限的、局限的）認識和**行动**的过程把抽象的概念变成完备的客观性。

也在"哲学全書"(全集第6卷)①中。"哲学全書"第213节(第385頁[I,321])②

……《观念是眞理，因为眞理就是客观性跟概念的符合…… 但是，一切现实的东西，只要它們是眞理的东西，也同样是观念…… 单一的存在只不过是观念的某一方面；因此，观念还需要其他的現实性，这些現实性同样地表現出它們是特殊的和外表上独立的存在；概念只是在所有現实性的总和中以及在**它們**的相互**关系**中才会实現。孤立的单一的东西，是不符合于自己的概念的；

单个的存在(对象、現象等等)(仅仅)是观念(眞理)的**一个方面**。眞理还需要**現实**的其他方面，这些方面也只是好象独立的和单个的（独自存在着的③)。眞理只是在它們的总和(zusammen)中以及在它們的关系(Beziehung)中才会实現。

① 指"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德文版第6卷的頁碼。——編者注

② 指"黑格尔全集"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第1卷的頁碼。——編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besonders für sich bestehende. ——譯者注

它的現有存在的这种局限性构成它的有限性并且导向它的毁灭》……

（真理就是由現象、現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构成的。概念的关系（＝轉化＝矛盾）＝邏輯的主要內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轉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現出来的。事物的辯証法創造观念的辯証法，而不是相反。）

黑格尔在概念的辯証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現象、世界、自然界）的辯証法 #

应当更通俗地表达这一警言，不要用辯証法这个字眼，大致可以这样說：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換、相互依賴中，在它們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轉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換、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

正是**猜测到了，**再沒有别的。

辯証法是什么？

＝…………

概念的相互依賴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賴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轉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轉化。

概念之間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間对立面的同一。

＝注意

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

《人們最初所理解的眞理就是：我知道某物是如何存在着的。然而这只是对意識而言的眞理，或者是形式的眞理，——只是正确性而已。（第 213 节第 386 頁[322]）按照更深的意义来說，眞理就是在于客观性和概念的同一……

《坏人是不眞实的人，即他的行为不符合于他的概念或他的使命的人。然而，任何一个完全缺乏概念和实在性的同一的东西，都是不可能存在的。甚至坏的和不眞实的东西之所以存在，也只是因为它的实在性在某种程度上以某种方式符合于它的概念……

……《凡是配称为哲学的学說，总是以关于某种东西的絕对統一的意識为其基础，而理智对这种东西则只有在其分离的状况下才予以承認》……

《前面所考察的存在和本質的各阶段，正如概念和客观性的各阶段一样，从它們的这种差别上来看，不是某种不动的和以自身为基础的东西，而是辯証的，并且它們的眞理只在于这点：它們是观念的各个环节。》（第 387—388 頁）[323]

存在和本質的差别，概念和客观性的差别，是相对的

第 6 卷第 388 頁[323]

人对自然界的認識（＝“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邏輯的范畴。

第6卷第388頁[323—324]（第214节）：

《可以用各种方式来表达观念。可以把它叫做理性（这是理性概念眞正的哲学意义），也可以叫做主体-客体，叫做观念的东西和实在的东西的統一、有限的东西和无限的东西的統一、灵魂和肉体的統一，叫做自身具有自己的现实的可能性，叫做其本性只能当做存在着的本性去理解的东西等等。所有这些說法都是合理的，因为理智的一切关系都包含在观念中，然而是通过它們的无限回复和內部同一而包含在观念中。

（观念）眞理是全面的

《理智能够很容易地指出：所有关于观念的叙述都是內在矛盾的。但是，对于理智的一切論点也可以予以同样的回击，或确切些說，在观念中理智已經遭到了这样的回击；这种回击就是理性的工作，当然它不象理智的工作那样容易。如果理智指出：观念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例如主观的东西只是主观的，而客观的东西则是和它对立的；存在是和概念完全不同的一种东西，因而不能从概念中提取它；有限的东西同样地只是有限的，并且是无限的东西的直接对立面，因而它和无限的东西是不能同一的；

其他一切范畴也是这样，——那末，邏輯却反过来指出相反的情况，这就是：若主观的东西只是主观的，有限的东西只是有限的，无限的东西只是无限的等等，那它們就不具有眞理性，就会自相矛盾，并且向自己的对立面轉化；这样一来，这个轉化和統一——两个极端作为被揚弃的东西，作为某种外观或环节包含在这个統一中——便显示出它們是这些极端的眞理。（第388頁）[323—324]

《当理智批判观念时，它就陷入双重誤会中：第一、观念的极項——随便用什么形式来表达它們——是在观念的統一中，但理智却仍然按那样的意思和規定来理解它們，即認为它們不是包括在观念的具体統一中，而是观念之外的抽象。甚至当它們的关系已經明确地被設定时，它》（理智①）《还是同样地不理解这种关系；例如理智甚至忽視判断中的系詞的性質，系詞指明：单一的东西即主詞，又同样地不是单一的东西，而是普遍的东西。第二、理智把自己的反思——按照这种反思，和自身同一的观念包含着对它自身的否定、矛盾——看做沒有进入观念之中的外在反思。事实上，这并不是理智特有的智慧，而是观念本身即辯証法，这

注意：
抽象和对立面的"具体統一"。絕妙的例子：
最簡单而又最清楚
概念的辯証法以及它的唯物主义根源
辯証法不在人的理智中，而在"观念"中即在客观的現实中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Verstand. ——譯者注

“永恒的生命”＝辯証法

个辯証法永远在分离和区别同一的东西和不同的东西、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有限的东西和无限的东西、灵魂和肉体，只是因为如此，观念才是永恒的創造、永恒的生命和永恒的精神》……(第389頁)[324]

第6卷第215节第390頁[325]：

观念是……一个过程

《观念实質上是一个过程，观念的同一之所以是概念的絕对的和自由的同一，乃是因为它的同一是絕对的否定性，并因而是辯証的。》

注意这点

因此，思維和存在、有限的东西和无限的东西等等的“統一”这个說法是謬誤的①，因为它表达的是“始終靜止的同一”②。說有限的东西簡单地中和着（“neutralisiert”）无限的东西并且反之亦然③，这是不对的。事实上我們所看到的是一个**过程**。

倘若計算一下……每秒鐘地球上死去十人以上和生出更多的人。“运动”和“瞬間”：抓住它。在每一既定的瞬間…… 抓住这一瞬間。在簡单的**机械**运动中也是如此(反对切尔諾夫61)。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falsch*.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ruhig* beharrende Identität”.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vice versa*. ——譯者注

《观念是个过程，它在自己的发展中通过三个阶段。观念的第一个形式是 生命……　第二个形式……是作为 認識 的观念，这种認識又以 理論 观念和 实践 观念的双重姿态出現。認識过程的結果是恢复为差别所丰富了的統一，这便提供了第三个形式、即 絶对 观念的形式》……(第 391 頁) [326]

观念是"眞理"(第 385 頁[320—321] 第 213 节)。观念即 眞理，作为过程 —— 因为眞理是 过程 —— 在自己的发展 (Entwicklung) 中通过三个阶段：(1)生命；(2)認識过程，其中包括人的 实践 和 技术(見前)，——(3)絶对观念(即完全眞理)的阶段。

生命产生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技术中检驗这些反映的正确性并运用它們，从而也就接近客观眞理。

眞理是过程。人从主观的观念，經过"实践"(和技术)，走向客观眞理。

邏輯学　全集第五卷

第三篇　观念　第一章　生命

"按照关于邏輯的通常观念来看"(第 5 卷

第244頁①[VI,221]②)，在邏輯中是不談生命問題的。但是，如果邏輯的对象是眞理，而"眞理的本身实質上又包含在認識中③"，那末就不得不論述認識，——既然談到認識(第245頁[222])，那就应該談到生命。

有时人們在所謂的"純邏輯"之后还提出了"应用"(angewandte)邏輯，可是那时候……

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邏輯

……《就得把一切科学都包括在邏輯中，因为每一門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自己的对象，所以都可以說是应用邏輯。》(第244頁)[221]

从客观世界在人的意識(最初是个体的)中的反映过程和以实践来检驗这个意識(反映)的观点来看，把生命包括在邏輯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参看：

生命=个别的主体把自己和客观性分隔开来

……《所以生命的最初判断就是：生命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而和客观性分隔开来》……(第248頁)[224]

① 指"黑格尔全集"1834年柏林德文版第5卷的頁碼。——編者注

② 指"黑格尔全集"1939年莫斯科俄文版第6卷的頁碼。——編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wesentlich im Erkennen ist.* ——譯者注

"哲学全書"[1] 第216节：身体的各个部分只有在其联系中才是它們本来应当的那样。脱离了身体的手，只是名义上的手(亚里士多德)。

"哲学全書"第219节：……《被生物所征服的无机界之所以能忍受这一点，就是因为自在的无机界和自为的生命是一样的东西。》

注意

倒轉过来＝純粹的唯物主义。卓絕、深刻、正确！！还要注意：他証明"自在"和"自为"[2]这两个用語的极度正确和中肯！！！

如果要研究邏輯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当注意具体的主体(＝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

分节[3]：

(1) 作为"活的个体"[4]的生命(A节)

① "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德文版第6卷；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第1卷。——編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n sich" и "für sich"。——譯者注

③ "黑格尔全集"1834年柏林德文版第5卷第248—262頁；1939年莫斯科俄文版第6卷第224—237頁。——編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lebendige Individuum"。——譯者注

（2）“生命的过程”

（3）“类的过程”(Gattung)，人的繁殖和向 認識 的过渡。

（1）“主观的整体性”① 和“漠不关心的”“客观性”

（2）主体和客体的統一

……《有生命之物的这种客观性就是有机体；它是目的的手段和工具》……(第251頁)[227]

黑格尔和“有机体的概念”的把戏

其次，把“感受性”(Sensibilität)、“感受刺激性”(Irritabilität)——据說这是和普遍性不同的特殊性!!——以及“繁殖”“归入”邏輯范畴，这是无聊的把戏。交錯綫、向自然現象的另一面的轉化都被忘記了。

!!!

以及其他等等。疼痛是活的个体中的矛盾的“現实存在”②。

黑格尔和“有机体”的把戏

还有，人的繁殖……《是他們的》(两个异性个体的)《实現了的同一，是由其分叉反射于自身的类的否定統一》……(第261頁)[236]

黑格尔的可笑之处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subjektive Totalität".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Schmerz ist "eine wirkliche Existenz" des Widerspruchs. ——譯者注

邏輯学 全集第五卷

第三篇 观念

第二章 認識的观念

(第 262—327 頁 [237—295])

……《它的》(概念的①)《实在性一般地是它的現有存在的形式；全部問題就在于对这个形式的規定；根据对形式的規定，有以下的差别：一种情况是概念作为自在的或主观的概念，另一种情况是概念作为向客观性中沉入的、然后向生命观念中沉入的概念。》(第 263 頁) [238]

主观的意識以及它向客观性的沉入

?

神秘主义!

……《精神不仅比自然界无限地丰富，而且……概念中对立物的絕对統一构成精神的本質》……(第 264 頁) [238—239]

神秘主义!

黑格尔反对康德：

康德的"自我"② 是"思想的先驗的主体"③ (第 264 頁) [239]，《同时按照康德自己的說法，这个自我有着一种不方便的地方，即我們必須常常利用自我来对自我作某种判断》……

(第 265 頁 [240])

? 这就是說，康德的"自我"是一种沒有对認識过程进行具体分析的空洞形式("自我咀嚼")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s Begriffs.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Ich".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ls ein transcendentales Subjekt der Gedanken" ——譯者注

《在他的》(＝康德的)《对这些規定》(即“以往的——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关于“灵魂”的抽象的、片面的規定①)《的批判中》,《他》(康德)《簡单地仿效休謨的怀疑論的方式,即牢牢抓住出現在自我意識中的自我,丢掉自我中一切經驗的东西,因为应当把自我作为本質,作为自在之物来認識;这样一来,除了我思維这个現象外,什么也沒有剩下,这个現象伴随着一切表象,但关于这个現象我們一无所知。》(第266頁)[240] ###

注意:
康德和休謨——怀疑論者

大概黑格尔在这里看出怀疑論是在于:休謨和康德沒有把“現象”看做显現着的自在之物,把現象和客观眞理割裂开来,怀疑認識的客观性,把一切經驗的东西②和自在之物③割裂(weglassen)开来……黑格尔繼續說:

黑格尔从哪里看出了休謨和康德的怀疑論?

###……《无疑地,应当同意下面这点:当我們还未理解概念,还停留在簡单的、不变的表象和名称上时,不論关于自我,不論关于任何东西,甚至关于概念,我們都一无所知。》(第266頁)[240]

不能离开理解(認識、具体研究等等)的过程去理解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bstrakte einseitige Bestimmungen “der vormaligen — докантовской — Metaphysik”.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lles Empirische.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ng an sich. ——譯者注

为了要理解，必須从經驗上开始理解、研究，从經驗升到一般。为了学会游泳，必須鑽到水中。

旧形而上学力图認識眞理，因而按眞理的标志把对象分为实体和現象（第269頁）[243]。康德的批判拒絕研究眞理……（第269頁）[243]……《但是停留在現象上和停留在普通意識認为不过是表象的东西上，这就是放弃概念和哲学。》（第269頁）[244]

康德局限于“現象”

A节：

《眞理的观念。主观的观念首先是趋向……因此，趋向有下述的規定性：趋向揚弃自身的主观性，使自己的还是抽象的实在性变成具体的实在性，并用自己的主观性所預設的那个世界的內容来充实这个实在性……　因为認識是作为目的或作为主观观念的观念，所以对預設为自在地存在着的世界的否定，是第一个否定》……（第274—275頁）[248—249]

也就是說，認識的有限性(Endlichkeit)和主观性、对自在世界的否定是認識的最初的阶段、环节、开端、起头——認識的目的最初是主观的……

黑格尔反对康德：

康德把一个方面推崇为絕对

《令人奇怪的是，現今》（显然是指康德）《有限性这个方面仍被固持着，并且被認为是認識的絕对关系，似乎有限的东西本身应当是絕对的！从这个观点出发，就把某种玄妙的、成为認識范圍之外的自在之物的特性附加在客体上，并且这种自在之物同眞理一样，被看做某种对認識說来是絕对彼岸的东西。按照这样的理解，一般思想的規定、范疇、反思的規定，以及形式的概念及其环节，获得了这样一些規定的地位，这些規定并非本身是有限的，而是在这样的意义上是有限的，即在和上述空洞的特性即成为自在之物的特性比較时，它們是某种主观的东西；把認識的这种不眞实的关系当做眞实的，乃是一种謬誤，这种謬誤已成为現今的一般意見。》（第276頁）[250]

康德的自在之物是絕对的“彼岸的东西”①

康德的主观主义

康德把認識和客体割裂了开来，从而把人的認識（它的范疇、因果性、以及其他等等）的有限的、暂时的、相对的、有条件的性質当做主观主义，而不是当做观念（＝自然界本身）的辯証法。

但是認識的进程使認識达到客观眞理

……《但是認識应当以自身的运动来解决自己的有限性并从而解决自己的矛盾。》（第277頁）[250]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Jenseits"．——譯者注

……《以为对象中似乎沒有什么东西不是放进去的，这样来設想分析是片面的。同样，以为所获得的各个規定似乎只是从对象中抽出来的，这种想法也是片面的。大家知道，第一种想法是主观唯心主义所提出的，主观唯心主义在分析中把認識的活动看做純粹是片面的假定，在这个假定的后面隐藏着自在之物；第二种想法屬于所謂的实在論，实在論把主观的概念理解为空洞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是从外面把思想的規定接受到自身中的（第280頁）[253]。

黑格尔反对主观唯心主义和"实在論"

……《不能把这两个环节彼此分开；具有抽象形式的邏輯的东西（在分析中邏輯的东西以这种形式出現），当然只有在認識中才被提供出来，同样地，反过来說，它不仅是某种被設定的东西，而且也是某种自在地存在着的东西》……（第280頁）[253—254]

邏輯的客观性

当邏輯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們是主观的，但同时它們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現象又是本質，既是瞬間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說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說却是客观的。

"哲学全書" 第225节非常好，在那里"認識"("理論的")和"意志"，"实践活动"被描述为既消灭主观性的"片面性"，又消灭客观性的"片面性"的两个方面、两个方法、两个手段。

注意

往下第*281—282*頁[254—255]关于范疇的相互轉化非常重要(并且是反对康德的，第282頁[255])。

"邏輯学"，全集第5卷第282頁[VI,255](下半頁)①。

……《康德……从形式邏輯那里剽窃了規定的联系，即关系的概念和綜合原則自身，把它們作为現存的东西拿过来；它們的演繹应当是对于自我意識的这个簡单統一向它的这样一些規定和差別轉化的描写；可是康德不願費神去指出自己产生自己的概念的这种眞正綜合的前进运动。》(第282頁)[255]

康德沒有指出范疇的相互轉化。

第286—287頁[259—260]——当黑格尔再度談到高等数学时(順便表明了他是知道高斯如何解 $X^m-1=0$ 这一方程式

① 列宁的笔記由此轉入新的笔記本。——編者注

的62)，他又一次談到了微积分，他說：

《数学……直到現在还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即从数学上来証明那些以这种轉化》(从某数到某数的轉化)《为基础的运算，因为这种轉化不是数学性質的。》享有发明微分学荣誉的 *Leibnitz* ①，用《最不可容許的、既完全不能理解的、又非数学的方法》实現了这种轉化……(第287頁)[259—260]

《分析的認識是全部推理的第一个前提，——概念对客体的直接关系；所以同一就是这样一个規定，認識把它当做自己的規定，因而这种認識只抓住現有的东西。而綜合的認識則是力求理解現有的东西，也就是說，去掌握处在統一中的各規定的多样性。因此，綜合的認識是推理的第二个前提，在这个前提中，差别的东西本身是相关联的。这样，这种認識的目的就是一般的必然性。》(第288頁)[260—261]

对于某些科学（如物理学）为了"解释"各种"力"等等、为了牵强附会地硬湊事实等等而采取的方法，黑格尔做出了如下的聪明的評語：

《所謂对于被列为定理的具体材料的說明和論証，一部分是同語反复，一部分是对事物眞

① 莱布尼茨。——編者注

异常正确
和深GDP刻

实情况的歪曲，这种歪曲部分地是为了掩盖認識的欺騙，这种認識片面地挑选經驗，惟有这样它才能获得自己的簡单的定义和原理；它是这样地消除来自經驗的反駁意見的：它不是从經驗的具体的整体来了解和解释經驗，而是把它作为一个例子，并且从对假說和理論有利的方面去理解和解释它。在具体經驗从属于預先假設的各規定的情形下，理論的基础就被蒙蔽，它只是从証实理論的这一方面显露出来。》（第315—316頁）[285—286]

（参看資产阶級的政治經济学）

反对主观主义和片面性

实例：
可笑地炫耀陈詞滥調，等等。

康德和 *Jacobi*① 推翻了旧形而上学（例如 Wolff② 的形而上学）。康德指出："严格的論証"会引出二律背反，

《可是，对于和某种有限內容相联系的这个論証的性質本身，他》（康德）《并沒有思考过；其实，前者必定和后者同时垮台。》（第 317 頁）[287]

这就是說康德不理解"有限的"辯証法的**普遍**规律嗎？

綜合的認識也还是不完全的，因为《概念在其对象中或在其实在性中沒有成为与自身的統一…… 由于对象和主观的概念不相符合，所以在这种認識中观念还沒有达到眞理。——但

① 雅可比。——編者注
② 沃尔弗。——編者注

是必然性的領域是存在和反思的最高峰；必然性独自轉化为概念的自由，內在的同一轉而表露自己，这就是概念本身……

……《旣然自为的概念現在是自身規定的概念，那末观念就是实践的观念，即行动。》（第319頁）[288—289] 下面一节标題为《B：善的观念》。

理論的認識应当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自在自为的① 矛盾运动中的客体。但是，只有当概念成为在实践意义上的"自为存在"的时候，人的概念才能"最終地"把握、抓住、通曉認識的这个客观眞理。也就是說，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認識的客观性的驗証、准繩。黑格尔的意思是这样的嗎？要回过来再看。

黑格尔
論实践和認識
的客观性

为什么从实践、行动只向"善"(das Gute)轉化呢？这是狹隘的，片面的！然而有益的东西呢？

毫无疑問，也包括有益的东西。或者，按照黑格尔的看法，这也就是"善"？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n-und für-sich。——譯者注

所有这些都在《認識的观念》这一章（第2章）中——即在向“絕对观念”（第3章）的轉化中——毫无疑問，在黑格尔那里，在分析認識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幷且也就是向客观的（在黑格尔看来是“絕对的”）眞理的过渡。因此，当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認識論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見“費尔巴哈論綱”63。

認識論中的实践：

换句話說①：

人的意識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幷且創造客观世界。

（第320頁）[289]《作为主观东西的它》（概念）《仍然具有某种自在的异在的前提；它是想实現自己的趋向，是一个目的，这个目的想通过自身在客观世界中給自己提供客观性和完成自己。在理論的观念中，主观的概念是作为普遍的和自身沒有規定的东西来和客观世

作为主观东西的概念（＝人）又以自在的异在（＝不以人为轉移的自然界）为前提。这个概念（＝人）是想实現自己的趋向，是想在客观世界中通过自己給自己提供客观性和实現（完成）自己的趋向。

在理論的观念中（在理論的領域中），主观的概念（認識？）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Alias. ——譯者注

界相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中为自己汲取一定的內容和得到充实。可是在实践的观念中，这个概念是作为現实的东西来和現实的东西相对立的；主体在其規定的自在和自为的存在中所固有的对自己的确信，就是对自己的現实性和世界的非現实性的确信；……

…………

是作为普遍的和自身沒有規定性的东西来和客观世界相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中汲取一定的內容并得到充实。

在实践的观念中（在实践的領域中），这个概念是作为現实的东西（作用着的东西?）来和現实的东西相对立的。

主体‖在这里突然代替"概念"‖在其自在和自为的存在，即作为規定的主体的存在中所具有的对自己的确信，就是对自己的現实性和世界的非現实性的确信。

这就是說，世界不会滿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

……《这种包含在概念中、和概念相等并且自身包括着对个別外部現实性的要求的規定性，就是善。善是带着絕对东西的优点出現的，因为善是概念自己內部的整体性，是客观的东西，这种客观的东西同时具

实質：

"善"是"对外部現实性的要求"，这就是說，"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現实性（2）。

有自由統一和主观性的形式。

这种观念比上述認識的观念更高級，因为这种观念不仅具有普遍东西的优点，而且具有单純現实东西的优点……(第320—321頁)[290]

实践高于(理論的)認識，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現实性的优点。

……《因此，目的的活动不是为了自己要把某种現存規定接受到自身中和融会这种規定，倒是为了奠定自己本身的規定，并通过揚弃外部世界的各个規定来使自己获得具有外部現实性形式的实在性》……(第321頁)[290]……

“目的的活动不是向着自己……

而是为了通过消灭外部世界的規定的(方面、特征、現象)来获得外部現实性这种形式的实在性”……

……

……《实現了的善之所以是善，就是因为它已經在主观的目的中，在自己的观念中；它的实現使它具有某种外部的存在……(第322頁)[291]

《善的主观性和有限性就在于它以客观世界为前提，作为他物的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所以从作为善的前提的客观世界这方面来說，善的实現本身就会遭到阻碍，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問題……＋(第322—323頁)[292]

"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因而目的的"实現"就会遇到"困难"，甚至会碰到"无法解决的問題"……	**注意** **注意**

十 ……《这样，善仍然只是某种应有；它自在自为地存在着，可是，作为最后的抽象的直接性的存在，仍然是与善对立的規定的存在，就同某种非存在一样……十十(第 323 頁)[292]

善、幸福、好的願望，依然是**主观的应有**……

十十 ……《的确，实現了的善的观念是一个絕对的公設，然而只不过是一个公設而已，即被主观性的規定性糾纏住了的絕对的东西。这里仍有两个对立着的世界：一个是純粹的清徹思想領域中的主观性的王国，另一个是外表**多样化的現实**領域中的客观性的王国，这种外表多样化的現实性是一个未开发的黑暗王国。和上述的那个絕对目的不調和地对立着的是这种現实性的障碍物，它（絕对目的）造成了不可解决的矛盾，关于这种矛盾的完全展开，在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① 第 453 頁及以下各頁中有更仔細的研究》……(第 323 頁)[292]

两个世界：主观的世界和客观的世界

① "精神現象学"。——編者注

注意

对主观性王国——它是和“客观的”“多样化的”現实的“黑暗”相对立的——中的“純粹的清彻思想領域”的嘲笑。

……《在后者中》(=在和实践的观念[①]不同的理論的观念[②]中)……《認識知道自己仅仅是領会,是本身沒有規定的、概念和自己的同一;对理論的观念来說,充实起来的,即規定了的自在自为的客观性,是某种現存的东西,并且是眞正存在着的东西——不以主观想象为轉移而存在着的現实。相反地,对实践的观念来說,这个与它对立的,同时作为不可克服的障碍的現实,却具有某种本身是虛无的东西的意义,这种东西应当通过善的目的去获得自己的眞实規定和唯一的价值。因此,意志本身之所以会阻碍自己目的的达成,就是因为意志和認識被分隔开来,因为外部現实不为它(意志)保持真实存在着的东西的形式;所以,善的观念只能在眞理的观念中得到补充。》(第323—324頁)[292—293]

注意

認識……認为在自己面前眞实存在着的东西就是不以主观意見(設想[③])为轉移的現存的現实。(这是純粹的唯物主义!)人的意志、人的实践,本身之所以会妨碍自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praktischen Idee.——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theoretischen Idee.——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Setzen.——譯者注

己目的的达成……就是因为意志把自己和認識分隔开来，并且不承認外部現实是眞实存在着的东西(是客观眞理)。必須把認識和实践結合起来。

馬上接着就是：

……《但善的观念通过自身来实現这种轉化》(从眞理的观念到善的观念的轉化，从理論到实践的轉化,反之亦然①)。《在行动的推理中，第一个前提就是善的目的和那个現实的直接关系，目的掌握这个現实，而在第二个前提中目的則把它作为外部的手段来反对外部現实。》(第324頁)[293]

"行动的推理"…… 对黑格尔說来，行动、实践是邏輯的"推理"，邏輯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說邏輯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异在(=絕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經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見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質。

注意

第一个前提：善的目的(主观的目的)对現实("外部現实")的关系

第二个前提：外部的手段(工具)，(客观的东西)

注意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vice versa. ——譯者注

第三个前提就是結論：主体和客体的一致，
对主观观念的检驗，客观眞理
的标准。

……《善的实現就是中介，这点是跟与它对立的、与它不同的現实相反的，对于善的直接关联和眞正实現来說，这个中介实質上是必要的》……（第325頁）[294]

……《但是，如果善的目的通过这个》（通过活动）《而仍然沒有实現，那末这就会是概念回复到概念曾具有的关于其活动的观点，从这种观点看来，現实被規定为虛无的但又被假定为实在的；这种回复是向恶无限性的前进，并且唯一地以下面这点作为自己的根据：在上述抽象实在的揚弃中，这个揚弃也直接地被忘記了；或者忘記了这样的事实，即这个实在，相反地，已經被假定为本身是虛无的、非客观的現实。》（第325頁）[294]

（人的活动的）目的未完成的原因（Grund）是：把实在当做不存在的东西（nichtig），不承認它（实在）的客观現实。

《因为外部現实通过客观概念的活动变化着，并且它的規定也因而被揚弃，所以，正因为这样，它失去了仅仅显現着的实在性、外

在可規定性和虛无性这样一些性質，从而被認为是自在和自为存在着的現实……（第326頁）[295]十

人給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他的活动**改变**外部現实，消灭它的規定性（＝变更它的这些或那些方面、質），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虛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客观眞实的）現实。

注意

十 ……《这样便完全揚弃了上述的假定，也就是揚弃了作为某种仅仅是主观的和按其內容来說是有限目的的善的規定，揚弃了还只是通过主观活动使有限目的实現的必然性，揚弃了这个活动本身。**結果**中介自己把自己揚弃；結果是直接性，这个直接性不是假定的恢复，相反地，是它的揚弃。因此，自在自为地被規定的概念的观念不仅已經設定在行动着的主体中，而且也作为某种直接的現实而設定下来，并且相反地，这个直接的現实，如同在認識中一样，也被設定为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第326頁）[295]

行动的結果是对主观認識的检驗和**眞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

……《从而在这个結果中，認識被恢复并

且和实践的观念結合起来，預先找到的現实同时被規定为实現了的絕对目的；然而并不象在探索的認識中那样，仅仅被規定为没有概念的主观性的客观世界，而是被規定为这样的客观世界，它的內在的根据和現实的存在就是概念。这是絕对观念。》(第 327 頁) [295] ((第 2 章完，轉到第 3 章：《絕对观念》。))

第 3 章《絕对观念》(第 327 頁) [296]

……《絕对观念，原来就是理論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同一，其中每一方自己单独說来都还是片面的》……(第 327 頁) [296]

> 理論观念(認識)和实践的統一——要**注意**这点——这个統一正是在認識論中，因为"絕对观念"(而观念="客观眞理的东西"①)是在总和中得出来的 全集第 5 卷第 236 頁 [VI, 214]

現在还待考察的已不是內容②，而是……《它的形式的普遍性——即方法》(第 329 頁) [298]。

《在探索的認識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种手段，主观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发生关系…… 相反地，在眞理的認識中，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objektive Wahre".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Inhalt. ——譯者注

方法不仅是許多已知規定的集合，而且是概念的自在和自为的規定性，这种概念之所以是中名詞》(邏輯推理的格中的中項)，《只是因为它同样也有客观东西的意义》……(第331頁)
[299—300]

……《相反地，絕对的方法》(即認識客观眞理的方法)《不是作为外在的反思出現的，而是从它的对象自身中采取規定的东西，因为这个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內在原則和灵魂。这就是柏拉图对認識的要求，也就是說，要观察事物的本身，一方面要从事物的普遍性去观察，另方面也不要脫离事物而偏向一个方面，不要抓住次要的情况、实例和对比，而是要唯一地注意这些事物，并且把它們的內在的东西导入意識》……(第335—336頁)[303]

这种"絕对認識"的方法是分析的……"但同时也是綜合的"①……(第336頁)[303—304]

"Dieses so sehr synthetische als analytische Moment des *Urteils*, wodurch das anfängliche Allgemeine aus ihm selbst als das *Andere seiner* sich bestimmt, ist das *dialektische* zu nennen"…(第336頁)[304](十見下頁)②

辯証法的規定之一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Этот метод"des absoluten Erkennens"ist *analitisch*,… "aber ebenso sehr *sinthetisch*". ——譯者注

② 在手稿中从括弧开始有一个箭头指着手稿下一頁的一段"辯証法是……"(見本書第240頁)。——編者注

"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綜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規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辯証法的环节。"

規定不是明确的！！！

（1）从概念自身而来的概念的規定［应当从事物的关系和它的发展去观察事物本身］；

（2）事物本身中的矛盾性（自己的他者①），一切現象中的矛盾的力量和傾向；

（3）分析和綜合的結合。

大概这些就是辯証法的要素。

或者可以較詳細地把这些要素表述如下：

辯証法的要素

（1）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論，而是自在之物本身）。

×

（2）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

（3）这个事物（或現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

（4）这个事物中的內在矛盾的傾向（和方面）。

#

（5）事物（現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統一。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Andere seiner. ——譯者注

(6)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7)分析和綜合的結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計。

(8)每个事物(現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

X 样的,幷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現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

(9)不仅是对立面的統一,而且是每个規定、質、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轉化。

(10)揭露新的方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

(11)人对事物、現象、过程等等的認識从現象到本質、从不甚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的深化的无限过程。

(12)从幷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

(13)在高級阶段上重复低級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幷且

(14)彷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

(15)內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內容的斗爭。拋弃形式、改造內容。

(16)从量到質和从質到量的轉化。((*15*和*16*是*9*的实例))

可以把辯証法簡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統一的学說。这样就会抓住辯証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說明和发揮。

十（續前。見上頁①）

……《辯証法是古代科学之一，它在近代哲学家的形而上学［这里很清楚＝認識論和邏輯］中以及一般地在古代和近代的流行的哲学中最不受重視》……（第336頁）[304]关于**柏拉图**，据說第欧根尼·拉尔修曾經說过：柏拉图是**辯証法**、即第三哲学的創始者（犹如泰勒斯是自然哲学的創始者，苏格拉底是道德哲学的創始者一样），可是那些特别高嚷柏拉图的功績的人們却极少考虑到这个功績……

柏拉图和辯証法

……《人們常常把辯証法看做一种技艺，好象它是基于某种主观的才能，而不是屬于概念的客观性》……（第336—337頁）[304]康德的重要功績是重新提出辯証法，承認它是"理性的必然的"（特性）（第337頁）[304]，但是（辯証法的运用）結果必定是（和康德主义）"相反的"。見下面。

辯証法的客观性……

往下是关于**辯証法**的非常有意思的、明白的、重要的**概述**：

① 見本書第237頁。——編者注

……《辯証法除开通常被設想成一种偶然的东西外，它具有那种更为詳尽的形式，因而对于任何对象，如世界、运动、点等等，都能指明其固有的某种規定来，例如（按照以上所举出的諸对象的次序），空間或时間中的有限性、在这个地方的存在、对空間的絕对否定等等；但是，其次，它同样也必然具有相反的規定，例如空間和时間中的无限性、在这个地方的非存在、对空間的关系，因而具有的空間性。古代埃利亚学派主要是运用它的辯証法来反对运动，柏拉图則常常运用自己的辯証法来反对当时的观念和見解，特别是反对詭辯学派，但是也反对純粹的范疇和反思的規定；晚期的流行的怀疑論不仅把辯証法推广到直接的所謂意識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的規則上，幷且还把它推广到一切科学的概念上。但是从这种辯証法中所得出的結論，一般地是公認的論断的矛盾性和虛无性。但是这样的結果可以有双重含义：一种是客观的含义，即这样自相矛盾的对象自身，揚弃幷消灭自己；例如埃利亚派的結論就是这样，按照这个結論，世界、运动、点等等的眞理性便被否定了；另一种是主观的含义，按照这个含义，認識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后一个結論或者可以这样来理解：这个辯証法本身在玩某种虛假的外观的把戏。所謂人的常識的普通观

来自辯証法的历史

怀疑論在辯証法历史上的作用

辯証法被認为是把戏

点就是如此，这种常識坚持着感性的明显性以及通常的观念和言論》……（第337—338頁）[304—305]

例如犬儒第欧根尼[64]，用步行来証明运动，“庸俗的反駁”①（第338頁）[305—306]，——黑格尔說。

康德主义＝（也是）怀疑論

……《或者，关于辯証法是主观而毫无价值的这个結論，並不涉及辯証法自身，而倒是涉及它所反对的認識，也就是涉及在怀疑論意义上、同样地在康德哲学意义上来反对的一般認識。》（第338頁）[306]

……《这里主要的成見就在于：好象辯証法只具有否定的結果。》（第338頁）[306]

同时还說什么康德的功績就是把注意力放在辯証法上，放在对“思想的規定本身”②的研究上。（第339頁）[306]

这是对的！表象和思想，二者的发展，而不是什么别的③

《凡是沒有思維和概念的对象，就是一种表象或者甚至只是一种名称；只有在思維和概念的規定中，对象才是它本来的那样》……

对象表現自己是辯証的

……《因此，如果某一对象或認識按其自身的性質或由于某种外部联系而被发現是辯証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ine pöbelhafte Widerlegung”．——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Denkbestimmungen an und für sich”．——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nil aliud．——譯者注

的，那就不能認为这是这一对象或認識的罪过》……

……《因此，凡被認为是固定东西的一切对立面，如有限和无限、个别和一般，都不是由于什么外部联系而成为矛盾的，相反地，正象对它們本性的考察所表明的，它們本身就是一种轉化》……（第339頁）[307]

概念不是不动的，而就其本身，就其本性来講＝＝轉化

《这就是上面所指出的那个观点，按照这个

#

观点，某种按其本身来說是普遍的第一个东西，就是它自身的他物》……（第340頁）[307]

#

第一个一般的概念（也＝第一次遇到的任何一般的概念）

……《但是这个他物在本質上不是空洞的否定的，不是那被当做辯証法的通常結果的无，而是第一个东西的他物，是直接东西的否定；因而，它被規定为間接物，一般說来在其內部包含着第一个东西的規定。所以，第一个东西本質上也潜藏和保存在他物之中。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中，保持前提的內容于它的結果中，这就是理性認識中的最重要的东西；同时只須最簡单的思考一下就足以确信这个要求的絕对眞理和必然性，至于談到用以証明这一点的实例，那末全部邏輯都是由它們組成的。》（第340頁）[307—308]

这对于辯証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

辯証法的特征的和本質的东西并不是单純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搖、疑惑（当然，辯証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沒有任何动搖、沒有任何折衷的否定。

一般說来，辯証法就在于否定第一个論点，用第二个論点去代替它（就在于前者轉化为后者，在于指出前者和后者之間的联系等等）。后者可以成为前者的宾詞——

——《例如有限是无限，一是多，单一是普遍》……（第341頁）[308]

“自在”＝潜在，尙未发展，尙未展开

……《因为最初的东西或直接的东西是自在的概念，因而也只是自在的否定东西，所以，后者的辯証环节就在于：自在地包含在它之中的差別奠立在它的內部。相反地，第二个东西本身則是某种被規定的东西、差別或关系；因此，它的辯証环节就在于奠定它所包含的統一》……——（第341—342頁）[309]

（对于簡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論断、論点等等，“辯証的环节”，卽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別、联系、轉化。否則，簡单的、肯定

的論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論点,"辯証的环节"要求指出"統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統一",——否則,辯証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論。)

……——《因此,如果否定的东西、規定的东西、关系、判断以及这第二个环节所指的一切規定,其本身已經不是矛盾的和辯証的,那末这只是由于思維的缺陷,由于沒有把自己的思想綜合起来。因为材料——在一个关系中对立的各个規定——已經奠立并且摆在思維的面前。但是形式的思維把同一奉为規律,把它面前的矛盾內容貶到表象的領域中,貶到空間和时間中,而在空間和时間中,矛盾的东西各不相連地保持着并存和連續的状态,并且就这样地互不接触地出現在意識面前。》(第342頁)[309]

注意

(对象)"互不接触地出現在意識面前"——这就是反辯証法的实質。似乎就在这里黑格尔露出了唯心主义的馬脚,——时間和空間(和表象联系着)被列入比思維低級的东西之中。虽然,在一定意义上表象的确是較低級的。实質在于:思維应当把

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維就必須是辯証的。表象比思維更接近于实在嗎?又是又不是。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例如它不能把握秒速为30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維則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从表象中取得的思維,也反映实在;时間是客观实在的存在形式。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是在这里,即在时間的概念中(而不是在表象对思維的关系中)。

……《关于这点,它①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确定的原则:矛盾是不可思議的;而实际上,矛盾的思維乃是概念的本質因素。形式的思維事实上也思考到矛盾,但它立即把視綫移开,并按上述的見解》(即矛盾是不可思議的这句格言)《躲开矛盾,而且只抽象地加以否定。》(第342頁)[309]

《刚才考察过的否定性,形成概念运动中的轉折点。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一个单純之点,是一切活动的內在泉源,是生命的和精神的自己运动的內在泉源,是辯証法的灵魂,而所有眞理的东西本身都含有这种辯証法的灵魂,并且只有通过它才是眞理,因为概念和实

辯証法的精华

眞理的标准

① 即形式的思維。——編者注

在之間的对立的揚弃，以及作为眞理的那个統一，完全是以这个主观性为基础的。——第二个否定，即我們达到了的否定的否定，是上述的矛盾的揚弃，可是这种揚弃，和矛盾一样，不是某种外在反思的作用；而是生命和精神的最隐蔽的最客观的环节，由于它，才有主体、自由的人格。》(第 342—343 頁)[309—310]

‖ (概念和实在的統一)

这里重要的是：(1)辩証法的特征：自己运动、活动的泉源、生命和精神的运动；主体（人）的概念和实在的一致；(2)最高程度的客观主义("最客观的环节"①)。

这个否定的否定是第三項，黑格尔說（第 343 頁)[310]：《如果一般地願意計算的話》，也可以把它当做第四項（Quadruplicität②）（第 344 頁)[311]，前面再算上两个否定："簡单的"(或"形式的")否定和"絕对的"否定。(第 343 頁末)[310—311]

我不明了这种差别，絕对的东西不是等于更具体的东西嗎？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objektivste Moment" ——譯者注

② 四分法。——編者注

注意：辯証法的"三分法"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

《虽然，这个統一同方法的整个形式——三分法一样，只是認識方式的一个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第344頁)[311]

——但又說：仅就它（虽然是沒有概念的①）被指出这点来說，已經是"康德哲学的无限功績了"。

黑格尔无情地斥責形式主义，痛罵玩弄辯証法的把戏的无聊、空洞。

《的确，形式主义也掌握了三分法，并且保持了它的空洞的公式。但是，現代哲学上所謂的构成仅仅就在于：到处乱塞这个沒有概念和內在規定的形式的公式，并用它来建立外部秩序；这个构成的肤浅、无聊和空洞就使得这个形式枯燥无味，并弄得它声名狼藉。然而，它还不会由于这种运用的庸俗性而丧失自已的內在价值，对于理性东西的形象因而被发現这一点仍然应該給予很高的評价，尽管这个形象还沒有达到概念的地步。》(第344—345頁)[311]

否定的否定的結果，这个第三項不是……

《靜止的第三項，而正是》(对立面的)《統一，这种統一是以自身为中介的运动和活动》……(第345頁)[312]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ohne Begriff. ——譯者注

向"第三項"即合題的辯証轉化的結果是新前提，是論断等等，这个新前提又成为进一步分析的泉源。但是在这个新前提即"第三"阶段中，已經包含着認識的"內容"("認識內容的本身进入了考察的范围"①)——于是方法就扩展为体系(第346頁)[313]。

一切推論、一切分析的开端，——这第一个前提，好象現在已經是不确定的、"不完全的"了，于是就产生了論証它、"引伸"(ableiten)(第347頁)[313]它的要求，結果便是：

《这似乎是要求对无限的、向后的倒退加以論証和引伸》(第347頁)[313—314]——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来，新的前提在向前推进……

……《認識是从內容进展到內容。首先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簡单的規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規定性之后的規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結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規定性丰富了它。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前进的运动看做从某一他物到另一他物的流动。絕对方法中的概念保存在自己的异在中，普遍的东西保存在自己的单独的东西中，保存在判断和实在中；在繼續規定的每一个阶段上，普遍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r Inhalt des Erkennens als solcher in den Kreis der Betrachtung eintritt"。——譯者注

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內容，它不仅沒有因其辯証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內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第349頁）[315]

（这一段話对于什么是辯証法这个問題，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結。）

但是，扩展也要求深化（“进入自身”①），《而且更大的扩展同样也是更高度的紧凑》（第349頁）[316]。

注意这点：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是最丰富的

《因此，最丰富的是最具体的和最主观的。那种使自己回复到最单純的深处的东西，是最强有力的和最优越的。》（第349頁）[316]

《正因为这样，前进的运动每向前一步，每一个繼續的规定，都是同沒有规定的开端越离越远，但同时又是越来越近地向开端返回，因而最初看来可能是相异的东西——如退后論証开端，以及向前繼續规定它——都是汇合为一的，都是同一的。》（第350頁）[316]

不可漠視②这个沒有规定的开端：

注意：黑格尔反对康德

……《不应該用这样的理由做借口：似乎它》（开端）《只能被当做預定的和假設的。凡是可以用来反駁开端的理由，——例如說人的認識是有限的，在着手研究問題之前需要批判地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In-sich-gehen*”.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eprezieren. ——譯者注

检查認識的工具，——也都是一些前提，这些前提，作为具体規定来說，要求得到中介和根据。因而它們在形式上沒有任何比它們所反对的那个始自对象的开端更优越的地方，倒是自己就其具体內容来說需要論証，正因为这样，相反地，应当把这样的想法——即似乎对它們应当比对任何其他东西更多地注意——当做空洞的奢望。它們的內容是不眞实的，因为它們把有限的和不眞实的認識，即某种有局限性的、被規定为对自己的內容来說是形式和工具的認識，变为某种确定不移的和絕对的东西；这个不眞实的認識本身也同样是形式，是后退的論証。——不过，因为开端只是开端，所以眞理的方法也認为它是不完滿的，但是同时又把这个不完滿的东西一般地認为是必然的东西，因为眞理不外是通过直接性的否定性而回到自身的》……（第350—351頁）[316—317]

反对康德（对的）

……《由于上述的方法的性質，科学是一种自身封閉的圓圈，这个圓圈的末端通过中介而同这个圓圈的开端，即简单的根据連接在一起；同时这个圓圈是圓圈的圓圈…… 这一鍊条的各环节便是各門科学》……（第351頁）[318]

科学是圓圈的圓圈

《方法是仅仅和自身相关的純粹概念，因此，它是和自身的簡单关系，这个关系就是存在。但是方法現在也同样是充实的存在，是把

注意：
辯証方法和"充实的存

在"①、即充滿內容的和具体的存在的联系

握自身的概念，是作为具体的并且十分紧凑的整体的存在》……（第352頁）[318]

……《第二、这个观念》（（絕对認識的观念②））《还是邏輯的观念，它被束縛在純粹的思想中，它还只是神的概念的科学。不錯，它的有系統的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实現，但是这种实現还是包含在这个領域內的。因此，認識的純粹观念便被关閉在主观性中，唯其如此，所以它是揚弃主观性的趋向，并且作为最后結果的純粹眞理，也就会成为其他某个領域和科学的开端。在这里只須要提一下这个轉化。

从观念轉化到**自然界**……

《正是因为观念把自己当做純粹概念与其实在性的絕对統一，从而把自己列入**存在**的直接性，所以作为具有这个形式的整体来說的观念就是**自然界**。》（第352—353頁）[318—319]

注意：小邏輯（"哲学全書"第244节，即第414頁③[344]④的

"邏輯学"**最后一頁**即第353頁[319]上的这句話，是妙不可言的。邏輯观念向**自然界**的轉化。唯物主义近在咫尺。恩格斯說得对[65]，黑格尔的体系是顚倒过来的唯物主义。这不是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rfülltes Sein"。——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 Idee des absoluten Erkennens。——譯者注

③ 指"黑格尔全集"1840年柏林德文版第6卷的頁碼。——編者注

④ 指"黑格尔全集"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第1卷的頁碼。——編者注

"邏輯学"的最后一句話，不过，往下直到这一頁的末尾都是不重要的。

附释①)，这本書的最后一句話是这样的："但是这个存在着的观念就是自然界。"②

"邏輯学"完。1914 年 12 月 17 日。

极妙的是：关于"絕对观念"的整整一章，几乎沒有一句話講到神（仅仅有一次偶然漏出了"神的""概念"），此外——**注意**这点——几乎沒有专門把唯心主义包括在內，而是把辯証的**方法**作为自己主要的对象。黑格尔邏輯学的总結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質，就是辯証的方法，——这是絕妙的。还有一点：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矛盾"，然而是事实！

注意

第 6 卷第 399 頁③[I, 332—333]④

"哲学全書"第 227 节——卓絕地叙述了分析的方法（"分解""現存的具体的"現象——"賦

---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Zusatz. ——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se seiende Idee aber ist die Natur". ——譯者注

③ 指"黑格尔全集"1840 年柏林德文版第 6 卷的頁碼。——編者注

④ 指"黑格尔全集"1930 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第 1 卷的頁碼。——編者注

注意：
"类或力
和規律"
（类＝規律！）

予"現象的各个方面以"抽象的形式"并且"分出"——"类或力和規律"①）第398頁[332]和它的应用：

应用分析的方法还是应用綜合的方法，这决不是（如通常所說的②）"我們随心所欲的事"③（第398頁）[332]，——这取决于"那些必須認識的对象本身，这是这些对象的形式"④（第399頁）[332]。

洛克和經驗論者主张分析的观点。并且常常說：《認識一般地不能有更多的作为了。》（第398頁）[332]

非常正确！
参看馬克思在
"資本論"第1
卷第5章注释
2中的引語66

《但是立刻就可以弄明白，这是对事物的歪曲，并且那种願意如实地考察事物的認識，就会因此而自相矛盾。》例如化学家用一块肉做"实驗"⑤，发現了氮、碳等等、《但是这些抽象物質已經不再是肉了。》

定义可能有許多，因为对象有許多方面：

《被下定义的对象愈丰富，也就是說，它可以供考察的不同方面愈多，那末根据这些方面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herausheben"—"die Gattung oder die Kraft und das Gesetz"。——譯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man pflegt zu sprechen.——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Sache unseres Beliebens"。——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es ist die Form der zu erkennenden Gegenstände selbst, von welcher es abhängt"。——譯者注

⑤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martert"。——譯者注

所下的定义可能就有愈大的区别。》(第 400 頁[334]第 229 节)——例如关于生命、国家等等的定义。

Spinoza и Schelling① 在自己的定义中提出了許多"思辨的东西"(大概黑格尔在这里是在好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字眼的),然而却是《以簡单的断言的形式》提出的。哲学应当証明和推論一切,而不应当局限于下定义。

分类(Einteilung) 应当是《自然的,而不是純粹人为的即任意的》(第 401 頁)[334]。

第 *403—404* 頁[336] ——狠狠地反对"构成"和在构成上所玩弄的"把戏",問題是在于概念、"观念"、"概念和客观性的統一"②……(第 403 頁)[336]

在小哲学全書第 233 节中,(b) 章标題是"意志"③(这在 大邏輯 中是"善的观念"④)。

活动是"矛盾"——目的是現实的和非現实的、可能的和不……等等。

《在形式上,这个矛盾的消除在于:活动揚弃目的的主观性,并因此也揚弃客观性,揚弃使这二者成为有限的那种对立,活动不仅揚弃这

① 斯宾諾莎和謝林。——編者注

②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Begriff, "Idee", "Einheit des Begriffs und der Objektivität". ——譯者注

③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as Wollen*. ——譯者注

④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Die Idee des Guten". ——譯者注

个主观性的片面性，并且根本揚弃主观性。》(第406頁)[338]

康德和費希特的观点(特别在道德哲学中)是目的的观点，是主观应有(第407頁)[338—339](与客观沒有联系的应有)的观点……

黑格尔在講到絕对观念时，嘲笑(第6卷第237节第409頁[340])关于它的“夸夸其談”，好象一切都显露在絕对观念中，并且他指出：

《絕对观念》……是……《普遍的；但是这个普遍不单单是和作为某种他物的全部特殊內容相对立的(原文如此!)抽象形式，而是一种絕对的形式，所有的规定、这个形式所奠定的全部充实的內容，都要回复到这个絕对的形式中。在这方面，可以把絕对观念比做老人，老人講的那些宗教眞理，小孩也能說，可是对于老人来說，这些宗教眞理包含着他的全部生活的意义。小孩也懂宗教的內容，可是对小孩来說，这种宗教內容的意义只是这样一种东西，即全部生活和整个世界都还在它之外。》(第409頁)[340—341]

好极了!①

絕妙的比較！应当拿一切抽象的眞理来代替庸俗的宗教

……《意义在于全部运动》……(第237节第409頁[341])

妙极了!

《內容是观念的生动发展》……《以上考察过的任何一个阶段，都是絕对东西的一种形象，

① 这里俄文版用的是：très bien! ——譯者注

但首先是在有限意义上的形象》……（第 410 頁）[341]

第 238 节附释：

《哲学方法是綜合的同时又是分析的；但这决不是說，有限認識的这两个方法并列于哲学方法中或簡单地交替着，而是这样的：它們二者以被揚弃的形式包含在哲学方法中，而哲学方法在自己的每个运动中，同时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綜合的作用。哲学思維起分析的作用，因为它仅仅感受自己的对象——观念，讓它无阻碍地活动，并且似乎只注視着它的运动和发展。所以哲学活动完全是被动的。但同时哲学思維也是綜合的，并表現自己是概念本身的活动。哲学方法要想达到这点，就須要放弃那些偶然的个别的假設，并放弃那些經常企图表現出来的特殊意見》……（第 411 頁）[342]

好极了！

非常好！（而且非常形象）

（第 243 节第 413 頁[344]）……《可見方法不是外在形式，而是內容的灵魂和概念》……

（"哲学全書"的終結，見前面頁側从"邏輯学"終結处所摘录的話①。）

---

① 見本書第 252—253 頁。——編者注

注　释

42 “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写在三本笔記本中，这三本笔記本的总頁碼是1—115。在第一本笔記的封面上，除了写有“Hegel.‘邏輯学’第1卷”之外，还写有“哲学笔記本。黑格尔、費尔巴哈及其他”。在第二本笔記本（頁碼是49—88）的封面上写着：注意第76頁（見本書第205—206頁）。在第111頁末尾写着“‘邏輯学’完。1914年12月17日”。开始做这一摘要的时期大約是1914年9月上半月，当时列宁从波罗宁轉往瑞士的伯尔尼。——（正文第81頁）

43 “黑格尔全集”德文第1版共18卷（1832—1845）和“續編”（1887）一卷，分两部。“黑格尔全集”俄文版第1—2卷，5—13卷于1929—1940年出版；第3卷1956年出版；第14卷1958年出版。——（正文第83頁）

44 “邏輯学”（«*Wissenschaft der Logik*»）分两部（共三册），俄譯文載于“黑格尔全集”俄文版第5卷（1937）和第6卷（1939）。——（正文第83頁）

45 “巴門尼德”篇是柏拉图对話集中的一篇，其中闡明了古希腊埃利亚派哲学家巴門尼德的哲学观点。——（正文第96頁）

46 列宁大概指的是康德“純粹理性批判”第2版序言中的一句名言：“我应

該限制知識的領域而給信仰留地盘。"——(正文第 99 頁)

47 見恩格斯"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 1955 年莫斯科中文版第 2 卷第 369—370 頁)。——(正文第 104 頁)

48 見恩格斯"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 1955 年莫斯科中文版第 2 卷第 368—369 頁)。——(正文第 110 頁)

49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 1957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48--49, 127 頁。——(正文第 121 頁)

50 暗指席勒諷刺詩"哲学家"中的二行詩"权利問題",可翻譯如下:

"我早就用自己的鼻子嗅东西,

我能否証明自己有使用鼻子的权利?"

(見"席勒文集" 1955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1 卷第 243 頁)。——(正文第 121 頁)

51 見恩格斯"反杜林論" 1957 年莫斯科俄文版第 127、129 頁。——(正文第 121 頁)

52 指費尔巴哈在"关于哲学改革的临时綱要"(«*Vorläufige Thesen zur Reform der Philosophie*»)一文中提出的評論,該文載于"費尔巴哈全集" 1846 年德文版第 2 卷第 257 頁(見"費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 1955 年俄文版第 1 卷第 124 頁)。——(正文第 127 頁)

53 指康德的著作«*Die Kritik der Urteilskraft*»(見"判断力批判" 1898 年圣彼得堡俄文版)。——(正文第 138 頁)

54 列宁指的是下面三部著作的問世:黑格尔的"邏輯学"(前两册于 1812 年和 1813 年出版);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1847 年底写成,1848 年 2 月出版);达尔文的"物种起源"(1859 年发表)。——(正文第 148 頁)

55 指卡·毕尔生的«*The Grammar of Science*». London, 1892 ("科学入門" 1892 年倫敦版),見圣彼得堡"野玫瑰"出版社俄譯本。——(正

文第 162 頁)

56 指"哲学全書縮写本"(«*Enc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見"黑格尔全集"1840 年柏林德文版第 6 卷。"哲学全書"的第 1 部是"邏輯学",列宁称之为"小邏輯",以别于三卷本的"大""邏輯学"。——(正文第 165 頁)

57 列宁指的是恩格斯关于黑格尔"哲学全書"的意見。見 1874 年 9 月 21 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1 版第 24 卷第 442 頁)以及 1891 年 11 月 1 日恩格斯給康拉德·施米特的信("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选集"1953 年俄文版第 441 頁)。

庫諾·費舍是德国資产阶級哲学史家,"近代哲学史"的作者。"近代哲学史"中有一卷(第 8 卷)是专論黑格尔的(見本書第 187 頁)。——(正文第 165 頁)

58 見格·瓦·普列汉諾夫"黑格尔逝世六十周年"("普列汉諾夫哲学著作选集"1956 年俄文版第 1 卷)。——(正文第 169 頁)

59 見恩格斯"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 1955 年莫斯科中文版第 2 卷第 368 頁)。——(正文第 180 頁)

60 从黑格尔那里摘来的这段引文中的术語:僵死的靜止、精灵、形象和数目等等,看来是指哲学史上各种哲学体系对观念的各种規定;同时它們大概也屬于謝林在"先驗唯心主义的体系"(«System des transzendentalen Idealismus»)这一著作及其他著作中所提出的关于观念的規定。——(正文第 208 頁)

61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見"列宁全集"1957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4 卷)一書中对馬赫主义者維·切尔諾夫的形而上学观点作了批判。——(正文第 214 頁)

62 高斯是在"算术研究"(«Disquisitiones arithmeticae»)(1801)这一著作中解这一方程式的。——(正文第 225 頁)

63 列宁指的是"費尔巴哈論綱",这一提綱是馬克思于 1845 年写的, 1888 年由恩格斯附在"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这一小册子上发表

(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401—404頁)。——(正文第228頁)

64 指西諾普的第欧根尼，他是昔尼克学派的代表，他由于自己穷酸的生活方式和对社会道德要求采取的鄙視态度而得到“犬儒”的綽号。——(正文第242頁)

65 見恩格斯“費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369頁)。——(正文第252頁)

66 見馬克思“資本論”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5章第193頁。在注释2中，馬克思从黑格尔的“哲学全書”中引了一段話：“理智何等强大，就何等狡猾。理智的狡猾一般是在于它的間接活动，它讓对象按照它們的性質互相影响，互相作用，同时，又不直接干預这个过程，而只是实現自己的目的。”(Hegel. «Encyclopädie». Erster Theil. «Die Logik». Berlin, 1840, S. 382)[見黑格尔“哲学全書”。“黑格尔全集”1930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第1卷第318—319頁]。——(正文第254頁)

В. И. ЛЕНИН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ГЕГЕЛЯ «НАУКА ЛОГИКИ»

根据列宁"哲学笔記"一九六三年人民出版社版所載譯文影印

列　　宁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中共中央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阳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 印張11 $\frac{3}{4}$ · 字数125,000

1963年10月第1版

196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1001·588　定价(三册共)(五)1.20元

統一书号：1001・588
定价：（三册共）1.20元